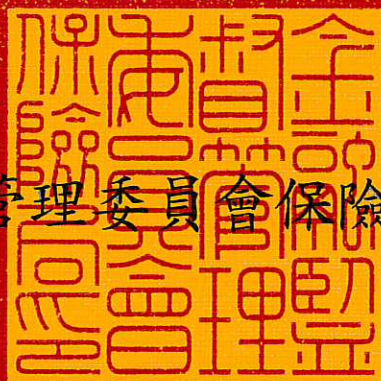


23-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6 頁
----------	--------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0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4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57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2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業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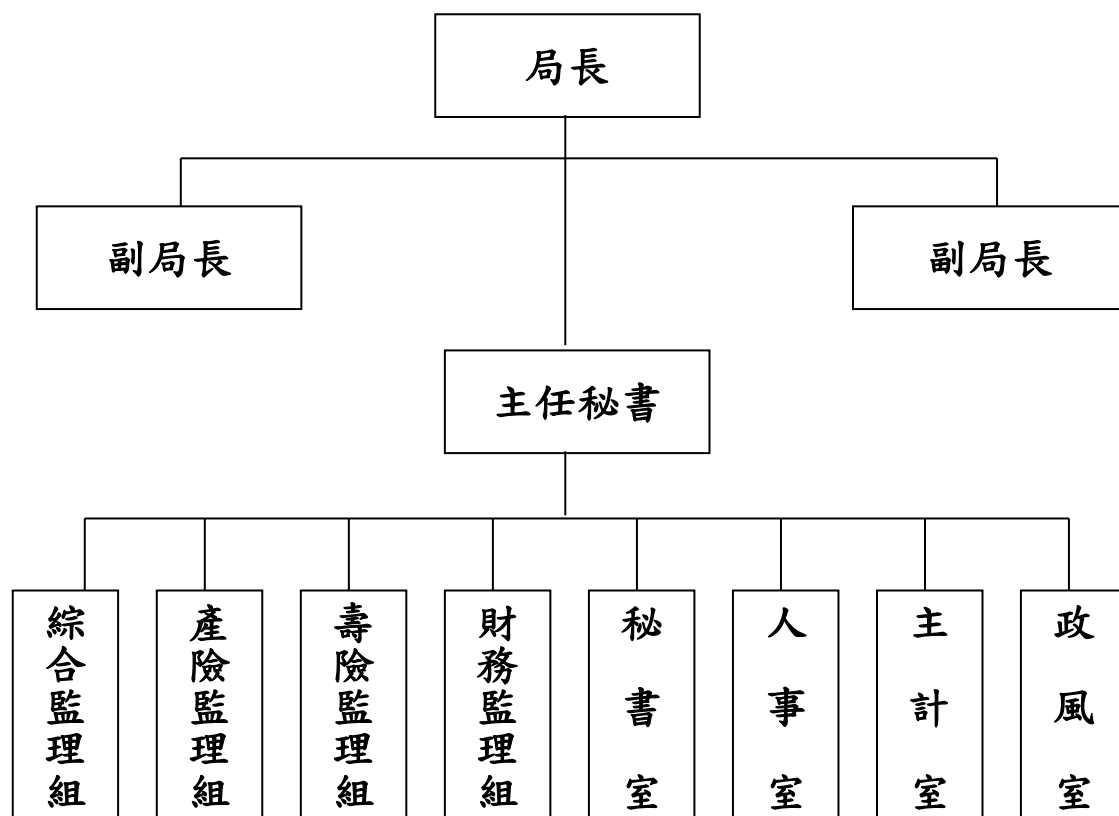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預算員額 114 人，110 年度配置職員 108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11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0 年度	108	2	3	1	114
	109 年度	96	2	3	1	102
	增減員額	12	0	0	0	12
	1、本局 109 年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256736 號函核定總數為 102 人(職員 96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復依行政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6100009 號函，同意本局 109 年度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6 人，修正核定總數為 108 人。 2、本局 110 年各類預算員額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79826 號函核定總數為 11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業的營運資金係來自於社會大眾，應誠信經營，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並充分支持產業發展。本會將透過金融監理政策的長期規劃，妥善考量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使我國監理規範逐步接軌國際，並針對不同金融機構、商品及服務之風險特性，權衡適當的監理強度，使金融監理符合比例原則，以達成提升金融體系韌性、推動金融創新，並發展永續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並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

2.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2）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以及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3.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並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4.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四) 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四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五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一、108年1月30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以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p> <p>二、108年4月3日訂定108年度保險業經營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p>及健康保險之費率檢測標準值為 30%，俾兼顧保戶權益及公司清償能力。</p> <p>三、108 年 5 月 3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修正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列為自有資本條件，不包含「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以提升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品質。</p> <p>四、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1 月 25 日發布保險業 108 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將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納入計算，並配合實施 IFRS 16 修正監理報表、修正保險業各項資產風險係數、增訂特定資本來源可計入自有資本之上限等，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p> <p>五、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之 2，明定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以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p> <p>六、108 年 11 月 19 日發布 109 年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險業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p> <p>七、108年12月10日令示，規範保險業投資之債券ETF，其持有之債券之信用評等須達BBB-以上，以強化保險業投資資產安全，並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風險管理。</p> <p>八、108年12月12日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以加強保險公司內部控管機制，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之情事。</p> <p>九、108年12月31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以強化保險業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並與國際信用評等慣例接軌。</p>
保險監理	<p>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一、108年1月2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鼓勵保險業重視與加強資訊安全控管，並鼓勵財產保險業者配合推動國家重要政策開發各類保險商品。</p> <p>二、108年4月23日令示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開放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之所有權，達 75%以上者，可投資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p> <p>三、108 年 6 月 21 日令示，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p> <p>四、108 年 8 月 23 日令示，降低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或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所需之不動產之年化報酬率至 1.095%。</p> <p>五、108 年 11 月 18 日令示，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p> <p>六、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將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由「新臺幣 5 千萬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2%以下」放寬為「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以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市場發行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得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非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保險監理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關於研發創新保險商品，財產保險業部分計有 17 件送審，人身保險業計有 10 件送審，合計 27 件。
保險監理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	一、截至 108 年底止已核准 32 家保險業者(產險 15 家、壽險 17 家)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88.49 億元，投保件約 590.9 萬件。 二、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包含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勃發展。</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p>	<p>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以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p> <p>三、108年10月30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於該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4項之網路保險服務範圍新增「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服務項目」之彈性規定及於第8點第1項、第9點第1項之身分驗證方式新增「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之彈性規定。</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金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p>	<p>一、109年1月16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檢視與評估項目，以及各區隔帳戶特別盈餘公積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以督促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p> <p>二、109年5月11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配合IFRS 17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已參照國際標準方法訂定，檢討保險業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用公允價值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p> <p>(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四) 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p>	<p>式之適用條件，修正該準則第6條、第9條及第39條。</p> <p>三、109年5月14日發布109年度下半年各幣別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以因應今(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美國聯準會(Fed)及各國央行均大幅降息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全球利率均呈現快速下降趨勢，俾兼顧保單費率穩定及業者長期清償能力。</p> <p>四、109年6月20日發布109年上半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納入淨值比率，並更新共同基金分類方式，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p>
保險監理	<p>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109年4月10日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暫行措施，以利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與不動產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截至109年6月30日，計有19家保險公司提供承租戶降租或降租以外之協助措施，共計204件。</p>
保險監理	<p>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p> <p>(一) 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p>	<p>一、關於研發創新保險商品，財產保險業部分已有14件送審，人身保險業已有9件送審，合計23件。</p> <p>二、109年1月3日修正「人身保</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需求。</p> <p>(二) 檢討保險商品送審法令及建立傳統型人壽保險門檻比率，引導保險業者逐步調整商品結構，多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p>	<p>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明定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各類別指標項目 109 年之權重及適用標準，以反映人身保險業者推動普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成果，並配合修正相關提撥率之核算方式。</p> <p>三、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對於辦理績效符合特定標準者，提供應核准之保險商品，得改為備查方式辦理之獎勵機制，另為督促業者積極推動該等保險商品，對未達特定標準者將改變其商品送審方式，以鼓勵人身保險業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p>
保險監理	<p>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p>	<p>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32 家保險業者（產險 15 家、壽險 17 家）開辦網路投保業務，及核准 20 家保經代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代公司 7 家、保經公司 7 家、銀行設部 6 家），保費收入累積約新臺幣 101.31 億元，投保件數累積約 689.8 萬件。</p> <p>二、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服務項目，該異業建置之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投保平台，由保險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p>負責管理維護與揭露相關資訊。另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保險費繳交方式，並開放投資型年金保險以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明定保險業對投資型年金保險應建立相關管控及配套措施。</p> <p>三、109年6月30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明列保險業申請試辦應檢附文件，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資訊安全評估等聲明書，為強化資安防護效能，保險業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以及明訂試辦成功案例，其他業者可比照辦理之機制，以鼓勵保險業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p> <p>四、109年6月30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3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項目，以配合實務需求。</p>
保險監理	五、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研議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以降低削減給付被保險人賠款金額之機	已於109年4月9日及6月4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率，保障民眾權益。	
保險監理	六、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p>一、109年2月5日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修正投資報酬率舉例規範涉及保證之文字，並增訂以不同情境範例揭露解約金給付、應舉例說明投資標的或類全委帳戶子標的淨值內扣費用之計算及收取方式、類全委帳戶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投資績效與計算方式之揭露，以及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每年應揭露事項之相關規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二、109年2月13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銷售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且保險業就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特定保險商品之客戶，應電話訪問確認並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及可能損失情形，以及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70歲以上客戶，銷售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電子設備等方式留存紀錄等措施，以導正壽險業者及所屬通路勸誘客戶利用高財務槓桿方式購買保險等不當招攬行為。</p>
保險監理	七、落實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規	一、為提升消費者權益及強化本會對於保險業所屬人員之管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定，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督導保險業落實執行修正後保險法規定，確保消費者權益。</p>	<p>已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9年4月24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二、另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強化對保險業管理及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已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9年7月6日預告。</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合 計	100	75	115	2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5	0	
			0766300000 保險局	4	4	5	0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7	224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	71	110	25	
			1266300000 保險局	96	71	110	25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96	71	110	25	
			126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出席會議專家學者交通費。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	71	96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62,919	149,748	13,171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62,919	149,748	13,171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55,864	144,302	11,562	1. 本年度預算數155,864千元，包括人事費137,848千元，業務費16,102千元，設備及投資1,908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7,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2人之人事費等10,4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一般事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693千元，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等1,794千元，計淨增1,101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7,005	5,396	1,609	本年度預算數7,005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等1,609千元。
		3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224			0766300000 保險局	4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4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4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	
				1266300000		
				保險局	96	
				1266300200		
		2		其他雜項收入	96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93千元。(每月7,766元X12月) 2. 電信業者設置借電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864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
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7,848	人事室	按職員108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共114人，計編列人事費137,848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7,906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8,201千元）。
1000 人事費	137,8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1030 獎金	20,757		
1035 其他給與	1,731		
1040 加班值班費	7,2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06		
1055 保險	8,2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16	各組室	1. 業務費16,102千元： (1)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金融專業等課程經費276千元。 (2)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等經費80千元。 (3)辦公大樓水電費2,071千元〈172,583元X12月〉。 (4)個人電腦等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費4,036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34千元。 (6)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保險費26千元。 (7)辦理專業課程及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60千元。 (8)購置電腦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9)油料52千元：按油氣雙燃料汽車2輛，編列油料52千元，包括： <1>汽油24千元：按每輛每月39公升，全年共需936公升，每公升25.6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28千元：按每輛每月74公升，全年共需1,776公升，每公升15.8元計列。 (10)文康活動費：按職員108人，工友、駕駛、技工6人，合共114人，每人每年2
2000 業務費	16,102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006 水電費	2,071		
2018 資訊服務費	4,036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2027 保險費	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1 物品	652		
2054 一般事務費	6,3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		
2072 國內旅費	179		
2084 短程車資	4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3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計需228千元。</p> <p>(11)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1,806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345千元。</p> <p>(13)辦公大樓保全費1,190千元。</p> <p>(14)辦公大樓管理費2,605千元。</p> <p>(15)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89千元。</p> <p>(16)辦公環境佈置等費用38千元。</p> <p>(17)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一般維修費152千元、高架地板裝設費600千元以及辦公空間裝修費等1,209千元。</p> <p>(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102千元：按汽車2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年51,000元×2輛=10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7千元：按職員108人，每人每年65元計列。</p> <p>(19)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14千元。</p> <p>(2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79千元。</p> <p>(21)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p> <p>(22)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計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13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汰購電動訂書機及防潮櫃等辦公設備經費273千元。</p> <p>3.獎補助費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7,005
-----------	-----------------	------	-------

計畫內容：

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預期成果：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提升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7,005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7,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05		
2003 教育訓練費	219		1.參加國外保險監理相關訓練經費219千元。
2009 通訊費	468		2.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200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費26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3.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4千元。
2051 物品	573		4.辦理保險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5.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費用等21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44		6.出席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24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839		7.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會議等出國計畫經費4,83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5,864	7,005	50			162,919
1000 人事費	137,848	-	-			137,8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97	-	-			89,5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2,445
1030 獎金	20,757	-	-			20,757
1035 其他給與	1,731	-	-			1,731
1040 加班值班費	7,211	-	-			7,2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06	-	-			7,906
1055 保險	8,201	-	-			8,201
2000 業務費	16,102	7,005	-			23,107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19	-			575
2006 水電費	2,071	-	-			2,071
2009 通訊費	-	468	-			46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36	-	-			4,0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44	-			444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	-			34
2027 保險費	26	-	-			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	-			160
2051 物品	652	573	-			1,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6,301	218	-			6,5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1	-	-			1,9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	-			1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	-	-			14
2072 國內旅費	179	-	-			1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44	-			244
2078 國外旅費	-	4,839	-			4,839
2084 短程車資	45	-	-			45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8	-	-			1,9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5	-	-			1,6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3	-	-			273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6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137,848	23,107	6	-
				財務支出	137,848	23,107	6	-
			1	一般行政	137,848	16,102	6	-
			2	保險監理	-	7,00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61,011	-	1,908	-	-	1,908	162,919
50	161,011	-	1,908	-	-	1,908	162,919
-	153,956	-	1,908	-	-	1,908	155,864
-	7,005	-	-	-	-	-	7,005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	-	-	-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35	273	-	-	-	1,908
-	1,635	273	-	-	-	1,908
-	1,635	273	-	-	-	1,90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20,757	
七、其他給與	1,731	
八、加班值班費	7,2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06	
十一、保險	8,2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848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108	96	-	-	-	-	-	-	3	3	2	2	1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08	96	-	-	-	-	-	-	3	3	2	2	1	1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4	102	130,637	120,923	9,714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採購案，預計進用5人經費1,806千元。 2.辦理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345千元。 3.辦理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1,19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114	102	130,637	120,923	9,714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預算員額：	職員	10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4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156.97	147,898	1,95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50.74	737	6		200.00	-
合 計		4,507.71	148,635	1,961		200.00	-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156.97	-	-	1,9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0.74	-	-	6
	-	-	-	-				
	-	-	-	-	4,707.71	-	-	1,961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318	5,058	10	252	3,62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268	4,839	9	202	3,405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19	1	50	21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各類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7	24	1,440	1,260
02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 - 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主要係為增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之合作及針對IAIS各項議題予以討論，並進而共同協助保險業監理上之共同問題，另自103年起除年會會議外並舉辦2次執行委員會議。因此參加該會議除可藉此與亞洲保險監理官監理交流外，並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並藉此與各亞洲保險監理官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因此	4	2	55	39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84	3,284	保險監理	德國法蘭克福	108.11	2	15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08.11	4	78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 斯	108.06	2	521
6	100	保險監理	澳門	108.05	1	45
			香港	107.06	2	98
			新加坡	106.03	2	99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 相關會議 - 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有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本會近年來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資金得運用於多項國內、外投資標的，由於投資項目日趨多元，有必要瞭解美國NAIC對於新興金融商品投資風險之監理技術發展現況，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此外，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降，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各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結合。	5	2	65	75
04 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 保險相關會議 - 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近期各國國際保險組織就國際保險關注議題包含「保險精算」、「IFRS 17」、「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保險科技」、「資安風險」、「巨	7	4	123	212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148	保險監理	泰國曼谷	108.08	1	37
			日本東京	108.05	1	37
			日本東京	107.05	1	46
60	395	保險監理	墨西哥墨西哥城	107.11	1	141
			德國柏林	107.07	1	158
			菲律賓馬尼拉	107.05	1	45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災風險」及「永續發展」等議題，提供交流平台，除集合各國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高階主管，亦邀請國際保險、精算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當前保險理論實務最新發展發表論文並進行討論，協助各國保險監理官掌握國際對該等議題之發展及相關因應風險，增進全球保險業相互了解，以協助各國保險業與國際接軌。本會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有助我國掌握國際保險業務發展方向，俾利我國保險監理之參考，增進我國保險監理官保險監理素養，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議題之發展。另聯合論壇係IAIS、IOSCO、BCBS三個國際金融組織之跨業協商場域，目前僅有15個國家為會員，我國獲准參加工作小組，參與該會議將有助我國逐步進入其工作核心。國際保險組織每年均舉辦重要大型國際保險會議，參加該等會議可增進我國對先進國家保險監理方向之了解及發展，有利我國推動保險國際化及保險法令之革新。另對於因應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保險市場發展助益甚大，且各</p>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9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 93	日本	<p>國監理官及保險業者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故有繼續參與該等會議之必要。至透過參加聯合論壇相關會議，各國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之能見度，並參與國際金融監理制度之規劃。</p> <p>日本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p>	8	1	13	20
06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 93	日本	<p>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p>	8	1	15	23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35	保險監理	日本東京	108.05	1	17
			日本東京	107.05	1	30
			日本東京	106.05	1	34
2	40	保險監理	日本橫濱	108.05	1	17
			日本橫濱	107.05	1	32
			日本橫濱	106.07	1	4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 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	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宗旨係建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及協助會員國接受及履行相關國際標準，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洗錢為本局金融監理重要政策。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本局有必要藉由參與APG相關會議，強化與各國政府之監理合作及掌握當前監理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局擬定保險業AML/CFT監理政策及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本會同仁AML/CFT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我國AML/CFT監理業務，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基礎。	7	1	49	53
08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評鑑人員訓練暨研 討會議 - 93	澳洲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宗旨係建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及協助會員國接受及履行相關國際標準，為有效打擊跨國洗	7	1	49	53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07	保險監理			-	-
					-	-
					-	-
5	107	保險監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之保險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 及中東地區	<p>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洗錢為本局金融監理重要政策。APG每年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本局有必要藉由參與APG相關相互評鑑人員訓練會議，強化與各國政府之監理合作及掌握當前監理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局擬定保險業AML/CFT監理政策及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本會同仁AML/CF T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我國AML/CFT監理業務，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基礎。</p> <p>OECD自50年成立「保險委員會」，並於94年將其更名為「保險暨私人退休金委員會(IPPC)」。IPPC宗旨係在高度透明、信任及誠信基礎上，建立高效、開放、穩定健全及市場導向之保險及私人退休金體系，以維持永續經濟成長。可藉由參與IPPC相關會議瞭解國際保險市場就效率、風險抵禦、穩定性、金融教育、消費者保護及其他風險(包括巨災風險)等觀點，實有必要派員參加。藉由參加IPPC會議有助於瞭</p>	6	4	373	224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6	623	保險監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解OECD轄下委員會內部運作方式，並提升本會國際能見度及透過與其他監理機關之對話，藉此達成各國監理合作，落實監理資訊分享之目的。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為執行本會與NAIC洽簽 MOU 之需要，及瞭解美國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派員參與NAIC提供之訓練計畫，可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增加同仁之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訓練計畫，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參加本計畫可增進同仁之監理能力，並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進行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110.04-110.05	50	1

委員會保險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51		68	-	219	保險監理	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北京)	大陸金融 監理機關	與大陸保險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及參加兩岸監理官會議加深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交流，協助爭取我國業者有利發展條件。	110.01 - 110.12	3	3
02 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香港)		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為落實國際監理合作及資訊分享，本會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舉辦之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集團監理能力，並強化對我國保險集團之監理。有助於本會掌握當前保險集團監理趨勢及集團全球風險控管機制之管理。	110.01 - 110.12	3	2

委員會保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68	23	156	保險監理	有	1.107年兩岸保險監理機關工作層級會議。 2.107年第24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 3.107年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工作小組會議。 4.108年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工作小組會議
24	56	8	88	保險監理	有	108年AIA友邦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8,088	22,91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38,088	15,91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7,005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	-	-	161,011
-	6	-	-	154,006
-	-	-	-	7,00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5	1,773	-	1,908	162,919	
135	1,773	-	1,908	155,914	
-	-	-	-	7,0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 	<p>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09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會目前僅運用臉書建立金管會粉絲專頁，輔助政策行銷，並以金管會單一 ID 統一貼文、留言。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	新北市、高雄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一)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109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項下「保險監理」編列539 萬6 千元，其工作計畫預期成果乃以「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查至107 年12 月底我國壽險業稅前損益已達842 億元，惟該業較106 年同期淨值(業主權益)相比，竟已大幅下滑達2,737 億元且下跌幅度達同期兩成，另以韓國為例，106 年韓國壽險業淨值71 兆4,000 億韓元，淨值比8.58%，倘該國按歐盟IFRS-17 會計準則，經評估後保險公司需再增資1 兆1,300 億元台幣(42 兆韓元)，且按IFRS 標準之淨值比亦將僅3.53%，惟查前揭歐盟標準試算我國保險業淨值比，至今資訊揭露情況均尚未公開，有鑑於社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輿論對於前揭相關示警機制之預測結果堪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將前揭預測及財報試算之結果儘速公布，俾免保戶及大眾權益之損失，並損及國家金融監理及保險市場之穩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p>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102 年底至108 年6 月底分別為6 兆3,900 億元、8 兆2,352 億元、10 兆1,318 億元、12 兆5,709 億元、14 兆4,063 億元、16 兆3,055 億元及17 兆3,856 億元，占資金運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3.51%、50.34%、57.63%、62.84%、65.07%、68.65%及68.26%（附表1），增幅極大，且相較於產險業而言，國外投資比重甚高，105 年底起已逾六成，108 年6 月底更幾近七成。高比例國外投資，也易受國外政經因素而有較大的影響，如因美國貨幣政策等因素造成匯率波動，壽險業105至107 年度分別產生鉅額匯率損失1,931 億元、6,488億元及2,810億元，影響極為重大，雖壽險業者採行避險措施，匯率損失沖減避險利益後，同期間淨匯損降為1,046 億元、1,920 億元及2,030 億元（附表2），然金額仍甚龐鉅。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已建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可沖抵匯損以降低對淨值之影響，但完善業者風險控管機制、並且提高投資多元性降低單一風險才是根本，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督促保險業者完善海外投資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書面報告。</p> <p>附表1：保險業國外投資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tr><th rowspan="2">時點</th><th colspan="2">壽險</th><th colspan="2">產險</th></tr><tr><th>金額</th><th>占運用資金比率</th><th>金額</th><th>占運用資金比率</th></tr><tr><td>102年底</td><td>63,900</td><td>43.51%</td><td>327</td><td>15.54%</td></tr><tr><td>103年底</td><td>82,352</td><td>50.34%</td><td>434</td><td>19.88%</td></tr><tr><td>104年底</td><td>101,318</td><td>57.63%</td><td>527</td><td>22.74%</td></tr><tr><td>105年底</td><td>125,709</td><td>62.84%</td><td>548</td><td>22.65%</td></tr><tr><td>106年底</td><td>144,063</td><td>65.07%</td><td>573</td><td>22.53%</td></tr><tr><td>107年底</td><td>163,055</td><td>68.65%</td><td>567</td><td>22.03%</td></tr><tr><td>108年6月底</td><td>173,856</td><td>68.26%</td><td>586</td><td>21.67%</td></tr></table>		時點	壽險		產險		金額	占運用資金比率	金額	占運用資金比率	102年底	63,900	43.51%	327	15.54%	103年底	82,352	50.34%	434	19.88%	104年底	101,318	57.63%	527	22.74%	105年底	125,709	62.84%	548	22.65%	106年底	144,063	65.07%	573	22.53%	107年底	163,055	68.65%	567	22.03%	108年6月底	173,856	68.26%	586	21.67%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63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時點	壽險			產險																																												
	金額	占運用資金比率	金額	占運用資金比率																																												
102年底	63,900	43.51%	327	15.54%																																												
103年底	82,352	50.34%	434	19.88%																																												
104年底	101,318	57.63%	527	22.74%																																												
105年底	125,709	62.84%	548	22.65%																																												
106年底	144,063	65.07%	573	22.53%																																												
107年底	163,055	68.65%	567	22.03%																																												
108年6月底	173,856	68.26%	586	21.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附表2：壽險業國外投資匯率損益及避險損益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tr><th>年度</th><th>匯率損益</th><th>匯兌避險損益</th><th>淨損益</th></tr><tr><td>102年度</td><td>912</td><td>註</td><td>-</td></tr><tr><td>103年度</td><td>2,722</td><td>註</td><td>-</td></tr><tr><td>104年度</td><td>2,254</td><td>-2,824</td><td>-570</td></tr><tr><td>105年度</td><td>-1,931</td><td>885</td><td>-1,046</td></tr><tr><td>106年度</td><td>-6,488</td><td>4,568</td><td>-1,920</td></tr><tr><td>107年度</td><td>2,810</td><td>-4,840</td><td>-2,030</td></tr><tr><td>108年度 (6月底止)</td><td>1,192</td><td>-2,069</td><td>-877</td></tr></table> <p>註：匯兌避險損益自104年起統計，故無102及103年度數據。</p>	年度	匯率損益	匯兌避險損益	淨損益	102年度	912	註	-	103年度	2,722	註	-	104年度	2,254	-2,824	-570	105年度	-1,931	885	-1,046	106年度	-6,488	4,568	-1,920	107年度	2,810	-4,840	-2,030	108年度 (6月底止)	1,192	-2,069	-877	
年度	匯率損益	匯兌避險損益	淨損益																															
102年度	912	註	-																															
103年度	2,722	註	-																															
104年度	2,254	-2,824	-570																															
105年度	-1,931	885	-1,046																															
106年度	-6,488	4,568	-1,920																															
107年度	2,810	-4,840	-2,030																															
108年度 (6月底止)	1,192	-2,069	-877																															
(三)	<p>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7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經查，108年7月底已有27家開辦，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至107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9萬1,000人、14萬3,000人、23萬8,000人、24萬7,000人及31萬4,000人（附表1），人數大幅增長；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239萬人、241萬人、241萬人、240萬人及239萬人，仍有顯著差距。為強化社會保障，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弱勢民眾投保微型保險之意願」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09年4月22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120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附表1：微型保險投保情形及弱勢民眾人數對照表 單位：家、類、萬人							
	時點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年 7月底
	開辦家數	22	25	25	27	27		27
	保單種類數	3	3	3	3	3		3
	有效契約人數	9.1	14.3	23.8	24.7	31.4		23.9
	中低收入戶人數	35	36	36	35	34		
	低收入戶人數	36	34	33	32	31		
	身心障礙人數	114	116	117	117	117		
	原住民人數	54	55	55	56	57		
	合計	239	241	241	240	239		
(四)	近年來投資型保單盛行，但往往沒有讓消費者清楚了解投資型保單是牽涉到投資，投資的風險需自負等問題，甚至是跟保戶建議以貸款或保單借款的方式購買投資型保單，保險糾紛日益嚴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108年9月24日預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修正案，投資屬性分析中不是「積極型」不得承保，但技術上保險公司仍可能誘使保戶投保，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09年3月26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5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109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項下「保險監理」編列539萬6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340萬5千元，其說明僅以「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會議等出國計畫經費」，較108年度同項編列217萬4千元，增加123萬1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參與會議之說明及預期達成目標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09年4月29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09049145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109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一)年度施政目標」—「1.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項下列有「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等施政重點。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遽增，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鉅額影響，另保險業對公共建設之投資遠低於國外投資，據金融監督管理委						業依決議於109年3月10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636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保險局統計，107 年6 月底餘額2,347 億元，對照保險業107 年7 月底國外投資餘額15 兆8,640 億元，公共建設投資規模顯屬偏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持續關注後續情形，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編列539 萬6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 年6 月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保險期間為1 年，107 年7 月底已有27 家開辦，並有3 種保單，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106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9 萬1,000 人、14 萬3,000 人、23 萬8,000 人、24 萬7,000 人及31 萬4,000 人，人數大幅增長，107 年7 月底37 萬人更較103 年底9 萬1,000 人成長三倍；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239 萬人、240 萬人、241 萬人及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仍待持續推廣，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120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107 年1 月31 日制定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條例之施行，於107 年6 月30 日修正保險法第146 條之5 規定，放寬保險業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限制。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資料，我國保險業107 年底之資金總額為24 兆1,705 億餘元，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約2 兆餘元之資金可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者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範圍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得派任董事、監察人等，有限度地開放保險業者瞭解及掌握經營情形，提升保險業投入長照機構意願，惟依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因保險業者須以社團法人形式始得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評估獲利前景尚有疑慮等因素，截至107 年底止，保險業者尚無對長照事業之投資。鑑於我國已成為高齡化社會，政府亦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政策，以符合民眾長期照護之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慎評估保險業者經營需求、風險及資金運用效益情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研議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機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109 年度金融監督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 號公報我國預計於114 年實施，經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主要影響部分為承保保險合約相關責任之認列衡量，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保險負債，與目前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方式有別，以壽險商品而言，多為長年期保單，過去發行之高利率保單如採IFRS 17 評價方式，則將產生重大影響。依IFRS 17 規定，保險合約之衡量需分組分群，並運用大量過去未引用之經驗統計資料及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再者，我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架構與IFRS 17 規範有顯著差異。基此，為因應IFRS 17 實施之數據分類及計算之要求，保險業者資訊系統及準備金提存將有所調整更動，以107年底壽險業為例，有效契約保單即高達5,733 萬2,953 件，件數眾多，容有必要審慎因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評估調整，俾利順利接軌並降低衝擊，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我國壽險公司107 年出現2,309 億元的匯兌損失，影響淨值與獲利，而國際會計準則IFRS17 預計111 年上路，我國預計於114 年接軌。IFRS 17 將對整個保險業的經營績效觀念帶來結構性的改變，依照IFRS 17 規定，保險公司須檢視所有保險合約賺賠，賠錢的保單要立刻列入虧損，賺錢的保單則在保險期間內，逐期隨服務提供認列。我國在接軌IFRS 17 的運程中，勢必影響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主管機關須擬定相關風險衡量及控管方式，確保保險公司在接軌過程中仍能順利達成公司財務、業務目標並維持適足的清償能力。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出「如何協助保險業接軌IFRS17」，並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1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保險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緬甸等國共設有16 個分支機構，惟與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1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904905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十二)	<p>依107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壽險業保費收入穩定成長，105至107年度保費收入成長率為7.06%、9.16%及2.67%，截至107年底止，壽險業資金累積達23.79兆元，惟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國內發行公債餘額僅5兆餘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餘額亦僅2兆餘元，國內債券市場胃納量不足。</p> <p>又我國公債利率長期低於美國及日本以外亞洲國家，為提高資金報酬率，降低利差損，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逐年攀升，105至107年底國外投資總額為12.57兆元、14.40兆元及16.30兆元，占整體資金總額比重分別為62.84%、65.10%及68.52%，增加避險成本且大幅提高匯兌風險。</p> <p>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統計，106年度因新臺幣兌美元升值7.53%，壽險業認列匯兌損失達1,761億餘元，107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2.97%，惟壽險業因避險成本高達4,840億餘元，仍認列淨匯兌損失2,309億餘元，嚴重衝擊其獲利，並影響資本適足率，107年度我國22家壽險業中，資本適足率連續2年衰退者即有8家，風險承擔能力逐年降低。</p> <p>鑑於保險業經營績效良窳，攸關全體保戶權益及我國金融穩定，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占整體資金比重逾六成，匯兌風險大幅增加，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究參考鄰近國家壽險業之保單結構、投資環境及監理機制情形，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業依決議於109年4月15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0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